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105/tc/>) 提交申請。

貴處檔號：HAD LA ELT/15/B -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公眾舞廳牌照續期申請表格

本人_____現在申請換領位於_____

(舞廳地址)

名為_____

(舞廳名稱)

的舞廳牌照。

持牌人如根據第 114 章獲批准牌照續期，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本人深知如未辦妥各項消防守則，以及在上址提供足夠走火通道，貴處不會批准換領牌照。

本人謹證實本人在此表格內所填報資料屬正確無訛。

持牌人簽署

持牌人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年 月 日